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656號

聲　請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陳國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所發如附件之律師函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聲請人對相對人寄發如附件之律師函所示之意思表示，詎聲請人按相對人之戶籍地址即臺中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8樓寄發，該信函經以「查無此人」為由退回，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並提出律師函、債權讓與證明書、債權讓與聲明書、退郵信封、本院88年度促字第6118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相對人戶籍謄本等影本為證。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退郵信封為證，並有本院職權調閱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綜合聲請人聲請意旨，可知相對人現已所在不明，聲請人顯無法依通

常方法將附件所示之意思表示送達相對人，而聲請人既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則聲請公示送達，核與首揭法條相符，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